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49—2000

进出口盐湿牛皮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wetsalted oxen hide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6-22 发布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，对原专业标准ZB Y46 020--1990《出口盐湿牛皮检验方法》进行修订的。

本标准在修订中增加了“引用标准”、“定义”、“重量检验方法”、“检验结果的判定”和“检验有效期”等内容，删除了“检验方式”并对文字做了部分修改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ZB Y46 020—1990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明钊、周爱凤、陈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盐湿牛皮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wetsalted oxen hide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SN/T 0849—2000

代替 ZB Y46 020—1990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盐湿牛皮的抽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盐湿牛皮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SN/T 0188—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单位产品

按 GB/T 2828 规定执行。

3.2 检验批

按 GB/T 2828 规定执行。

3.3 不合格率

不合格数量占抽验数量的百分比。

3.4 短重率

短重重量与原重量之比。

3.5 利用率

可利用面积与原面积之比。

3.6 递补法

对不规则部分进行适当增减的方法。

3.7 盐红脱毛

由嗜盐菌繁殖侵袭，造成皮板纤维松弛，皮板发红，毛面用拇指推毛易脱落，严重者破坏粒面层。

4 抽样

4.1 数量

4.1.1 张数在 1 000 张以下按各等级的 10%抽取；1 001 至 10 000 张，每增加 20 张增抽 1 张，不足 20 张以 20 张计；10 001 张以上每增加 40 张增抽 1 张，不足 40 张以 40 张计。

4.2 方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6-22 批准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4.2.1 成包的皮张，从堆放的不同部位，随机抽取。

4.2.2 未成包的皮张，按上中下或左中右抽取。

5 检验

5.1 工具

工作台、磅秤、直尺或钢卷尺。

5.2 条件

检验场地要求光线适宜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5.3 步骤

5.3.1 板面

去掉皮上的浮盐及污物，放在工作台上或洁净地面上，板面朝上，看皮形是否完整，肉屑、脂肪块是否去净，加工是否合理，盐渍是否均匀。用手摸拭皮板厚薄及均匀程度，然后视力集中于主要部位，由下而上至颈部，再转向次要部位，验看板面纤维组织粗细、紧密程度。结合板面刀伤、石灰性结节、疔痘、虻眼、虻底、疮疤及霉烂变质、盐红脱毛的影响程度，综合判定质量。

对疑问或霉烂部位，可用手摸拭，判断其伤残原因及霉烂程度。

5.3.2 毛面

毛面朝上，检验毛的粗细、疏密、光泽度及发育状况，检验有无套伤、鞭伤、烙印、癣癞及其他皮肤病等。对疑问处或边缘部位因盐渍不均而造成霉烂的，可用手逆毛向推或提拉毛，判断其有无脱毛和影响程度。

5.3.3 面积测量与计算

板面朝上，平铺于工作台上，长度从颈部中间至尾根量出，宽度选腰间适当部位按补差法量出。按式(1)计算：

$$S = A \times B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式中：S——面积，cm^2；

A——长度，cm；

B——宽度，cm。

5.3.4 衡重

5.3.4.1 衡器校验按 SN/T 0188 规定执行。

5.3.4.2 实衡毛重

将全部货物，逐件(包、盘、捆)稳放在磅盘上实衡毛重。

5.3.4.3 实衡皮重

抽取货物件数 10%拆包，逐张去掉浮盐或杂物，将所有包装物和浮盐杂物等堆放在磅盘上，衡取皮重，求得每件皮重，以此推算全批皮重。

5.3.4.4 实衡净重

将抖净的皮逐张平放在磅盘上，实衡净重，分清重量档次。

5.3.4.5 按式(2)求净重：

$$A = B - C \qquad \cdots\cdots(2)$$

式中：A——净重；

B——毛重；

C——皮重。

5.4 结果判定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为不合格批：

a) 利用率 低于规定超过 5%；

b）品质不合格率超过5%；

c）降级率超过5%；

d）短重率超过7%。

6 检验有效期

检验有效期为二个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盐湿牛皮检验规程
SN/T 0849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6 千字
2000年9月第一版　2000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：155066·2-13225　定价 6.00 元